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60121

2026 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检查评定
(一般桥隧) 采购包 3 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检查评定（一般桥隧）采购包3

（二）项目地点：铜川、延安、汉中、商洛市。

（三）服务内容：完成甲方委派的2026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检查评定（一般桥隧）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玖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974183.33元）。本金额为项目预算总价。检测单价：土建、机电、其他工程全部检测：53.31元/延米；仅检测土建、其他工程：38.28元/延米；仅检测机电设施：15.20元/延米。本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且不得超出上述预算总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乙方提供检查评定工作（包含桥梁水下构件检测）的人员及设备使用的所有费用、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为质保期。

四、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同时附详细检测清单。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根据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提交项目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履行付款的责任。

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2.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五、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标准规范，完成铜川、延安、汉中、商洛 65 座/52321.69 延米隧道定期检查评定和采购需求的其它工作；鼓励使用隧道智能检测车等自动化快速检测装备进行检测（其中，土建设施、机电设施、其他工程设施三项全部检测的隧道 5 座/4636 延米；仅检测土建设施、其他工程设施的隧道 3 座/96 延米；仅检测机电设施的隧道 57 座/47589.69 延米）。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检测报告需通过咨询单位的技术审查。

七、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已中标人定期检查检测评定的桥梁、隧道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乙方进行现场复查检查检测，复查检查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供应商合同价格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交通



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我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及履约验收。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本项目考核分为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由乙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甲方确认提供的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乙方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准备履约验收资料并向甲方申请履约验收,经陕西省公路局采购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该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逾期2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 否则, 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此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否则, 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此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乙方应对其服务成果终身负责, 甲方验收合格, 也不免除乙方该责任。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 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 不得发表,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出现 2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 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 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十)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甲方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乙方



予以查处，同时，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惩罚性违约金。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文件组成及有限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 本合同附件; (5) 其他双方确认的往来文件。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其中,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金宏志

乙 方: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 57 号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5685010010003359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李

2026年 7 月 2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6 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检查评定（一般桥隧）采购包 3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陕西省公路局（采购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二）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三）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四）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二）严格遵守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陕西省《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等安全生产规定。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针对隧道定期检查工作特点，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四)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五) 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隧道检测车、登高车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七) 乙方所使用的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八)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九) 乙方在进场作业前，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对每座待检隧道的现场环境、结构特点、交通状况、水文气象等进行专项安全风险评估，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现场检测方案后。

(十) 乙方在每日作业前，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必须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当日检测内容、危险部位、防护措施、应急通道及逃生路线，并全员签字确认。

(十一) 乙方检测人员在使用隧道检测车、升降车、高空作业平



台等机械设备前，必须检查其液压、支腿、回转、制动等系统完好，支腿下方地基必须坚实、平整。检测车转台、臂架下方严禁站人。

(十二) 乙方检测人员在临近或跨越水域进行检测时，必须设置牢固的临边防护栏杆和安全网。所有涉水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并系好安全绳。现场必须配备救生圈、救生绳、长竹竿等应急救生器材，且应放置在显著位置。

(十三) 遇大风、雷雨、大雾、暴雪等恶劣天气，必须立即停止露天高空作业、涉水作业及交通控制区内的作业，并加固设备、设施，组织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

三、违约责任

(一)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二)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乙方职责），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项目延误）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四、其他要求

(一)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作为《2026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检查评定（一般桥隧）采购包3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金家忠

2026年7月2日



乙方：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2026年7月2日



廉政合同

参照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业主单位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



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三、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认定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就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向主管部门检举、反映，建议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



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作为《2026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检查评定(一般桥隧)采购包3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按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六)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7月2日

乙方: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专用章(签字)

2026年7月2日

